体科字〔2021〕222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教育厅（教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一部分。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有关要求，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

为做好2022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考生，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院校（专业）及项目

第二条 按照本办法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统称为招生院校。举办运动训练专业的招生院校有：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北京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大连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长春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宁波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合肥师范学院、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井冈山大学、赣南师范大学、宜春学院、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烟台大学、聊城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河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黄河科技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江汉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衡阳师范学院、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嘉应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西华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天水师范学院、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宁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石河子大学、张家口学院、内蒙古大学、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广西大学、西藏民族大学、同济大学、暨南大学、河北工程大学、廊坊师范学院、华中科技大学、重庆文理学院、邯郸学院、南京工业大学、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华侨大学、太原理工大学、齐齐哈尔大学、巢湖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107所。

举办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招生院校有：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河北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山西师范大学、晋中学院、内蒙古民族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阜阳师范大学、集美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鲁东大学、菏泽学院、河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洛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黄河科技学院、湖南师范大学、吉首大学、广西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宁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山西大学、西华师范大学、三亚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邯郸学院、沧州师范学院、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湖南工业大学、长江师范学院等58所。

第三条 运动训练专业所设项目为：

冬季项目：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越野滑雪、高山滑雪、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雪上技巧）、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U型场地）、冬季两项。

夏季项目：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BMX小轮车、击剑、现代五项、铁人三项、马术、帆船、赛艇、皮划艇静水、皮划艇激流回旋、蹼泳、滑水、摩托艇、举重、自由式摔跤、古典式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空手道、田径、游泳、公开水域游泳、跳水、水球、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橄榄球\*、高尔夫球、围棋、象棋、国际象棋、登山、攀岩。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所设项目为：

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

（\*注：篮球项目考生使用五人制或三人制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按照五人制篮球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参加篮球专项考试。橄榄球项目考生使用七人制或十五人制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均可报名，按照七人制橄榄球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参加橄榄球专项考试。）

二、报名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按本办法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1.符合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具备第三条所列项目的二级（含）运动员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第五条 考生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第六条 招生院校应当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订本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招生简章，并于考生填报志愿前公布。招生简章内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专业方向、办学类型、学习形式、招生计划总数及具体报考条件、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以及报名方法步骤、专业考试要求、联系电话和其它有关事宜。

第七条 招生院校的招生工作方案须报学校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抄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招生院校必须认真履行公布的录取规则和有关条款。

第八条 考生依据招生院校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进行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并报名，具体时间：

冬季项目：

注册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12:00至12月30日12:00

报名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12:00至12月31日12:00

夏季项目（含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项目，下同）：

注册时间为2022年2月7日12:00至3月7日12:00

报名时间为2022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2:00

第九条 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本办法第三条所列项目不得跨项报名。

第十条 2022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冬季项目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夏季项目为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

第十一条 考生依据公布的体育专项考试时间，合理选择不超过2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

三、考试

第十二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150分，四科满分为600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和印制试卷；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试卷接收和组织本省生源的文化考试，文化考试参照普通高考组考防疫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机要方式将考后试卷发送指定的教育考试机构统一评阅。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第十四条 2022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时间：

|  |  |  |
| --- | --- | --- |
| 时间 | 上  午 | 下  午 |
| 9:00¾10:30 | 14:00¾15:30 |
| 4月16日 | 语  文 | 数  学 |
| 4月17日 | 政  治 | 英  语 |

第十五条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方式进行，满分100分。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2版）评分。

第十六条 2022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体育专项考试时间：

冬季项目考试时间2022年1月4日至3月31日

夏季项目考试时间2022年3月20日至5月10日

第十七条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本办法第三条所列项目之间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第十八条 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体育专项考试前，应要求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录取

第十九条 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在不低于180分的基础上，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

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在不低于40分的基础上，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校专业成绩录取控制线。

第二十条 招生院校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院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30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院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50分录取。

第二十一条 在达到院校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各招生院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3:7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成绩/6）´30% + 体育专项成绩 ´70%。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十二条 招生院校根据本校生源情况和专业需求分项目制定招生计划（本办法第三条所列项目不得合并），录取控制线上的考生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录取。院校依据梯次顺序，优先录取一志愿，未完成学校招生计划的院校，再录取二志愿。

第二十三条 招生院校须于2022年5月27日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传至“体育单招系统”。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于2022年5月31日前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备案，协助招生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在当年普通高考录取期间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完成网上录取，录取数据按规定上报。招生院校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下载考生录取信息。体育总局科教司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备案。

第二十四条 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五、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招生院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简章、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有关信息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招生院校要公布考生咨询和申诉渠道，及时受理考生来电、来信和来访，切实维护考生正当权益。

六、其他

第二十七条 各地有关部门、招生院校要加强对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审核，加大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打击力度。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考生，取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参加高考报名的，由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对参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其他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生院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停止其下一年度按本办法招生资格：

（一）擅自将按本办法录取的学生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擅自扩大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计划的；

（三）擅自在生源充足前提下缩小招生计划的；

（四）擅自招收未达到录取标准考生的；

（五）其他违反教育部相关招生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招生院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学校按本办法招生资格：

（一）连续两年未按照本办法进行招生的；

（二）向考生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的；

（三）其他违反教育部相关招生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考生弄虚作假，或发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体育专项和文化考试组考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普通高考招生考试组织工作要求，规范组考流程，严格考场纪律，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若发生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招生院校及其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所在省（区、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收取考生文化考试费用；各体育专项考试组考院校，建议按照每位考生每次考试350元收取考生体育专项考试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